联合国 A/61/67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61/153 号决议一事写信给阁下。

保加利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个坚定不移的缔约国，对该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欣见其获得通过。我们一向大力支持各种禁止和消除使用酷刑的举措。

免受酷刑是国际社会商定的为数不多的一个不容减损的权利。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1/153 号决议重申，坚决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遗憾的是，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仍有国家人员在使用酷刑，包括为了在司法诉讼中获取证据而这样做，令人感到震惊。受害者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注意。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和国际社会的许多成员，对的黎波里刑事法院对高度政治化的涉及保加利亚医务人员和巴勒斯坦受训医生的案件做出的判决，深感失望和震惊。

我们认为保加利亚医务人员是无辜的，国际知名科学专家的意见可证明这一点。

保加利亚一再对该案的审理方式，包括通过使用酷刑来取得被告所谓的“忏悔”，深表关注。人们还注意到，在诉讼过程中，违反了接受公正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许多基本要点，其中包括法院没有传唤被告方的证人到庭，因而显然没有充分审议现有的所有证据。

06-68085 (C) 261206 261206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利比亚刑事法院的判决。此外，死刑历来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经常令无辜者死于非命。

保加利亚大力支持国际社会成员为在全世界废除死刑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签署了许多共同提案国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的关于死刑的宣言。

保加利亚呼吁国际社会谴责该法院根据使用酷刑取得的证据做出的判决，要求立即释放五名保加利亚护士及巴勒斯坦医生。

请将本信作为议程项目 67(a)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皮佩科夫（签名）